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06號

原告 華美化粧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化

訴訟代理人 鄭倉欣

被告 美商榮丞實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朱麗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本件事實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1年9月7日下午2時15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芝籙